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百十九

禮部

大祀孟春　祈穀

孟春

祈穀○順治元年定。每歲正月上辛日。祀
上帝於
大饗殿。為民
祈穀。○十四年題准。順治十五年正月初四日上辛
祈穀之期。前三日齋戒。正值元旦。改期於十四日次辛
行禮。○十七年

諭。帝王奉
天子民禮隆禋祀。饗
帝大典。所關尤重。必儀物克備。乃足昭對越之誠。向來
郊祀。惟冬至用燔柴禮。
祈穀未經舉行。雖祀典原有差等。而同為祀
上帝。典禮不宜有異。嗣後
祈穀。皆行燔柴。 。康熙二十八年
諭。
祈穀祝文。每年皆用定式。既為民祈求。宜直抒情事。去
歲直隸亢旱。已經蠲免賑濟。但三冬雨雪甚少。朕心

仍切焦勞。此祝文該衙門將朕朕懇恤民之意。切實
撰擬進覽。○二十九年。
祈穀於
上帝。
御製祝文。
親指行禮。祝文曰。臣纘承鴻業。撫育烝黎。惟責襄重農
先務是亟。荷
天之眷。歷紀順成。率土元元。久霑樂利。頃者歲行在巳。
旱暵為憂。畿甸之間。阻飢尤甚。臣覩災鑑閔此窮檐
宵旰省惟。中情惶惕。殫心賑救。罔敢蹉寧。顧時閱三

冬。同雲鮮應。側席減膳。倍篤焦勞。茲者候屆上辛。田
功肇始。伏念
天心仁愛。必軫民力艱難。苟非
錫以豐穰。何由共登康乂。敢因祈歲。展竭悃誠。冀昭事
之精虔。荷
穹蒼之鑒格。謹率臣僚以玉帛牲醴粢盛庶品。恭祀
上帝。仰祈
右茲將享。時若雨暘。用觀百穀之登。溥洽三農之慶。尚
饗○三十七年
諭。大祀

圜丘。樂舞生班次與王等行禮之處相違。觀瞻甚屬整
齊。惟
祈穀壇陪祀王等。向來序立於樂舞之前。樂舞生或因
地狹而動不合禮。應將樂舞生移列於前。王等在後
行禮。爾等詳看議奏。欽此。遵
旨謹議。量看
祈穀壇地面。自
大饗殿門檻南去臺階。縱六丈五尺。原設樂舞位。去石
階一丈。今移列於前。去石階二丈。其餘二丈為
諸王行禮之地。樂舞生去殿門三丈有奇。前引

大臣序立於檐下左右。與奏樂處相去一丈餘。

庶觀瞻整肅。而佾舞位次。亦不致以地狹越禮。

○四十八年。

祈穀於

上帝。遣官行禮。

御製祝文曰。臣仰承

眷命。撫育萬方。念切民生。亟圖康乂。兩年以來。江浙地方。遭罹水旱。民失生業。去歲山東河南。亦因被旱。田禾歉收。又去冬至今。乾暵無雪。臣雖抱病。心切靡寧。溯自順治二年以迄今日垂七十載。承平日久。生齒

日繁野無曠土縱當大穫之歲猶慮民食不充儻或
一遇旱潦則臣雖竭力殫思蠲租散賑而窮鄉僻壤
豈能保無轉於溝壑之人在臣憂國憂民之念即始
終不渝而雨澤應期實惟
上天仁愛愚氓是賴茲者時屆上辛春耕將舉臣理應
躬詣齋次祇修祀事但今幸荷
天佑疾漸痊愈而肅將大禮尚未克勝身雖未能致齋
而為萬民懇切祈禱之誠敢用攄布仰籲
洪庥特命臣僚潔蠲敬戒虔備玉帛牲醴粢盛庶品恭
祀

上帝。伏冀
昭鑒。俾雨暘時若。百穀用成。三農宏濟。尚
饗。○五十四年
諭。據太常寺奏。春祭
祈穀壇。於初十日上上辛致祭。但次年正月初十日。雖係
上辛。尚未立春。從前亦有於次辛下辛致祭之時。大
學士會同太常寺議奏。欽此。遵
旨謹議。於正月三十日下辛行禮。○雍正七年
諭。定例正月上辛日。
祈穀於

上帝。若上辛在正月初五以前。則於次辛行

祈穀之禮。雍正三年五年。均以次辛

祈穀。由舊章也。但思元旦朝賀者。朕躬之禮儀。上辛

祈穀者。祀

天之大典。明年正月初二日上辛。禮部題請於十二日

中辛行

祈穀禮。朕思若以正月而論。則十二日為中辛。若以立

春後而論。則十二為下辛矣。因元旦朝賀筵燕而展

祈穀之期。朕心深有未安。著定於初二日上辛行禮。先

期照例敬謹齋戒。停止朝賀筵燕。嗣後若元旦逢上

辛之期則於次辛
祈穀如在初五以前或值初七日
世祖章皇帝忌辰著該部兩奏請旨○九年奏准正月
十七日
祈穀行禮時朝服仍用緣貂朝服○十二年
諭前據太常寺奏請於雍正十三年正月初十日恭祀
祈穀壇今據順天府尹奏於雍正十三年正月十二日
進春朕思
祈穀乃新春典禮似不應在立春以前著該部會同太
常寺悉心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謹議。孟春
祈穀。國家大典。謹案禮經月令。立春之日。天子迎春於
東郊。嗣乃祈穀於上帝。是此禮原應在立春之
後。所以順時令而召農祥也。雍正十三年
祈穀。應照康熙五十四年改期下辛之例。擇於正月二
十日致祭。並請嗣後每年
祈穀。均在立春後上辛日舉行。永著為例。○乾隆元年
奏准。正月上辛。恭祀
上帝。為民
祈穀。嗣後三獻爵。令進爵官跪進。

皇帝仍行
親獻之禮。○三年題准。乾隆四年正月初四日。乃上辛
祈穀之期。前三日齋戒。時值元旦。仍遵照次辛致祭之
例。改期於十四日舉行。○十四年議准。
祈穀壇有當修整者。應及時鳩工敬謹辦理。其
壇内器用。亦依定制增飾見新。再興工前期。應恭請
神位於別殿安奉。繕修
皇乾殿。殿内所奉
上帝神版。

列聖神位。應恭請於
大饗殿內安奉。俟工竣還
御後。乃節修
大饗殿。○十五年題准。乾隆十六年正月初九日立春。
初三日上辛。係在立春以前。改期於十三日次
辛行
祈穀禮。○又奏准。
皇乾殿內供奉
神龕。內外幃幔及供案帷。均照式改用天青色織金龍
緞。制與

皇穹宇同。又奏准。

祈穀壇

大饗殿外三成臺面。屢經修補。甎色不一。今改用金甎

墁砌。既堪經久。於體制亦為宜稱。又奏准。

皇乾殿正位供案。較

配位供案高一尺。高低甚屬懸殊。今照

地壇僅高一寸之制。將

祈穀壇

配位供案加高九寸。又奏准。

皇乾殿門圍垣舊係綠色。今改為青色琉璃。以符體制。

○又奏准。祈穀壇內一切陳設器用。均照圜丘色用青。○又奏准。修整祈穀壇。擇日自
皇乾殿興工。前期各遣官一人。祇告
天
地
太廟後殿
奉先殿
社稷。興工日。祭

后土
司工之神。恭請
皇乾殿神版奉安
大饗殿。遣官詣
皇乾殿。祇告
皇天上帝。
列聖配位。祀畢。禮部尚書詣
神位前上香。行三跪九叩禮。太常寺官恭奉各
神版。敬謹安設於龍亭。行一跪三叩禮。校尉舁亭。太常
寺官十人前引。由中門出至

大饗殿前。以次排列。太常寺官詣龍亭前行一跪三叩
禮。恭奉
神版。奉安
大饗殿內。禮部尚書詣
神位前上香行禮如前。祇告事宜。由內務府太常寺奏
定。祝文由翰林院撰擬。○十六年奏。
祈穀壇扁額。舊書
大饗殿字。殿與門名相同。按大饗之名。禮經皆指季秋
報祀而言。與孟春
祈穀稍異。應請別薦嘉名。以昭盛典。奉

旨改

大饗殿為

祈年殿

大饗門為

祈年門。又奏准

祈年殿舊制係三覆檐。上覆青瓦。中覆黃瓦。下覆綠瓦。

三色互異。今將琉璃覆瓦。改用一色純青。其大

門及兩廡。均用青色。又奏准

皇乾殿興工將次告竣。擇吉迎吻。吻上照例用裹金銀

花二對。紅緞二方。龍旗

御仗各一對。和聲署作樂前引。禮部工部內務府

太常寺官均迎接。由

祈年門進。照例遣官致祭

琉璃窯並

祈年門之神。其承祭官暨禮部工部內務府太常寺

堂官並在工執事各官均照例簪花披紅行禮。

其安吻插劍合龍門懸扁額。照例遣官祭

司工之神。祭文由翰林院撰擬。承祭官由太常寺

奏遣。龍旗

御仗裹金銀花等項。由工部製造。緞絹等物由戶

部移取○又奏准
皇乾殿工竣恭奉
神位還御遣官祇告禮部尚書率太常寺官恭奉
神版還御儀輿繕修
皇乾殿先期奉請禮同○二十九年
諭前經禮部請於正月初五日舉行祭辛典禮但初五
日在立春以前為時尚早俟春後初辛舉行於義方
協所有
祈穀壇典禮於十五日舉行○三十年
祈穀於

上帝。用立春後辛日。○三十七年議定。嗣後
祈穀前一日。
皇帝乘輦入
西天門。於
齋宮東
御禮轎至。西甎城左門閒降輿。步入琉璃左門。詣
皇乾殿上香。禮成。仍於降輿處
御禮轎還
齋宮。其視
壇位。遣親王恭代行禮。祀日。有司先設幄次於

祈年門東閒。
皇帝自
齋宮乘輦。至東北甬道適中處
御禮轎。由新設門入。至南甎城門外
神道西降輿。由甎城左門步入就幄次。自
祈年左門入行禮。行禮儀節。均與圜丘同。禮成。仍於降輦處
御禮轎還
齋宮。乾隆三十九年。有年適六旬始酌量節減儀文之諭。謹詳載圜丘大祀。
○四十六年
諭。朕自臨御以來。每遇

郊祀大典。無不蠲潔躬承四十六年如一日。仰荷
昊蒼眷佑。壽踰古稀。仍當躬親行禮。而一切登降禮儀。
步履究覺稍遲。於前若遣官恭代。非朕勤於躬親。昭
事之初心。而勉強將事。復於精一凝承之意。轉有未
盡。因諭該部前往敬視
祈穀壇宿齋宮詣
壇瞻拜日降輦處。茲據奏請擬由
皇乾殿西牆門外降輿。較為近便。應如所奏。此朕仰體
上天眷愛朕躬長申寅恪之意。將來朕子孫纘緒凝庥。
有壽登古稀者。亦可欽承朕志。於

郊壇大祀。歲歲躬行。率由此典。以上邀
皇天眷顧之隆。庶幾無疆惟休。永膺
昊貺。垂裕萬年。○又具題四十七年
祈穀日期。改用正月十四日次辛。奉
諭。天子父
天母
地祇。承之義。不可稍弛。從前雍正七年。恭奉
皇考世宗憲皇帝諭旨。以定例正月上辛。若在初五日
以前。則改於次辛。但元旦朝賀。乃朕躬之禮儀。若因
此而展

祈穀之期。於心實有未安。著於上辛行禮。煌煌
聖訓。實屬萬世不刊之論。朕御極以來。遇正月初三日
以前上辛。因必須隔年齋戒。是以改用次辛。其有初
四日上辛。亦改用次辛者。則因
聖母皇太后祝釐初祉。儀不容缺。至明歲正月初四日
上辛。並非向年可比。該部何得亦改次辛。況冬至
南郊禮成。有於次日受賀者。所謂禮緣義起。而義以方
外。尤必敬以直內。如謂臣下意在尊君。不敢輕易朝
正令典。亦當備查往例。具奏請旨。所有明歲
祈穀仍用上辛。並著為令。○又

諭禮莫大於敬
天義莫隆於
郊祀前以禮部具題壬寅年
祈穀日期改用次辛所擬不當已明降諭旨矣孟春
祈穀所以迓陽氣而兆農祥考諸經傳蓋指立春後之
上辛而非元旦後之上辛雍正年間恭奉
皇考聖諭飭禮臣定議允宜永遠遵守敬思其義若上
辛在立春前舉行與乘陽之義未為精當又上辛設
在正月初三日以前則當於隔年齋戒而
太廟祫祭實為合饗大禮即宮中拜

神。祈屬國朝定例。若於齋戒期內照舊舉行。於專一致
敬之道。似猶未協。其應如何斟酌古今。百世遵守可
行之處。著大學士九卿詳議以聞。欽此。遵
旨謹議。上辛以立春後所得之辛。始為上辛。若立春之
辛。尚在上年十二月內。則仍用正月之上辛。以
符歲首之義。正月上辛。如值初三日以前。於未
進祀冊前奏請改用次辛。至正月初四日上辛。
應於初一日齋戒起。是日
皇帝未入齋宮之前。宮中拜
神

奉先殿行禮。均可各昭誠敬。毋庸改期。○又奉
旨。明年元旦。係上辛
祈穀齋戒日期。所有元旦應行拈香各處。仍親詣行禮。
初五日升殿受賀。○四十九年奉
旨。朕臨御以來。祗承寅畏。於
郊壇大典。罔不恪恭將事。親詣行禮。本年正月初五日
上辛
祈穀。因去歲所患氣滯舊恙偶發。誠恐登降儀節或愆。
轉不足以昭誠敬。此次著派皇六子永瑢恭代行禮。
朕仍在齋宮敬謹齋宿。屆期親詣

大高殿行禮。○嘉慶元年。

祈穀於

上帝。祭前一日。

駕至

壇外西天門。前引由中門入內

西天門。在戧橋下降輿。贊引官恭導

仁宗睿皇帝由甎城左門。入

祈年門左門。詣

皇乾殿上香。

親詣視

壇位籩豆牲隻祀日。

駕詣

壇在戲橋下降輿。由瓶城左門入

祈年門左門。升正面東階。進

殿由東隔扇入。詣拜禱前立行禮。行禮儀節。均遵照乾隆三十七年以前舊例。

禮畢。仍由原進門出。至降輦處

御輦。○四年

諭向來每歲舉行

祈穀典禮。俱由禮部等衙門隔年豫行奏聞。明歲庚申

正月初八日上辛。應行

祈穀大祀。係在立春以前。所有致祭日期。業於昨歲奏
明
高宗純皇帝。自當屆期舉行。不敢改議。惟朕思禮經所
載孟春
祈穀。原為本年歲事豫兆農祥。若在立春以前舉行。於
乘陽之義未為精當。因檢查大清會典文獻通考等
書。內載康熙五十四年欽奉
諭旨。以次年正月初十日。雖係上辛。尚未立春。從前亦
有於次辛下辛致祭之時。交大學士會同太常寺議
奏。旋經議准於下辛行禮。又雍正十二年。亦以次辛

正月十二日進春。初十日應行恭祀
祈穀壇。欽奉
諭旨。以
祈穀乃新春典禮。似不應在立春以前。交該部會同定
議。亦改期次辛。並請嗣後每年
祈穀。均在立春後上辛日舉行。又乾隆十五年二十九
年。俱因次年上辛在立春以前。改用次辛。又四十六
年。禮部具題次年
祈穀日期改用次辛。欽奉
諭旨。朕御極以來。遇正月初三日以前上辛。因必須隔

年齋戒。是以改用次辛。其有初四日上辛亦改用次
辛者。則因
聖母皇太后祝釐初祉。儀不容缺。至明歲正月初四上
辛。並非向年可比。況冬至
南郊禮成。有於次日受賀者。所有明歲
祈穀。仍用上辛。並著為令。可見
祈穀典禮。我
聖祖
世宗
高宗。俱以應在立春以後得辛舉行為是。理應敬謹遵

行。嗣後每年
祈穀。總以立春為度。如進春在本年臘月。而上辛亦在
年內。未便隔年舉行祭辛之禮。自應改用次辛。又立
春係在年內。而得辛如在元旦及初二初三。則歲除
之日。既未便於城外宿
壇。即得辛在正月初二初三等日。而除夕亦係齋戒之
期。朕應住宿齋宮。於元旦應祭
堂子
奉先殿
壽皇殿及宮中拜

神之處。齋戒使分詣行禮。俱應改用次辛。總之每年春穀得辛。如在正月初四日以後。則當用上辛。在初四日以前。則當改用次辛。設得辛日期。適遇正月初七日

世祖章皇帝忌辰。則祇承之義。統於一尊。不必因此而展

祈穀之期。仍當於是日恭行致祭。

壇上亦仍照儀注作樂。惟禮成回宮。鹵簿大樂。則設而不作。至元旦朝賀。原屬臣下敬上儀文。因值齋戒期內。停止受賀。以昭朕凝承禋祀之義。於禮原屬無缺。

況
南郊禮成。向有次日受賀之例。此後凡遇元旦齋戒。其
朝正典禮。應於
祈穀次日補行。著為令。○又
諭。前以
祈穀乃新春典禮。自應在立春以後得辛舉行。明歲庚
申正月初八日上辛。應行
祈穀大祀。係在立春以前。因致祭日期。業於昨歲奏明
高宗純皇帝。不敢改議。是以降旨。仍照禮部等衙門原
題日期行禮。嗣後

祈穀大祀。總以春後得辛為度。本月二十六日。
南郊大祀。恭奉
皇考升配。先期詣
壇齋宿。齋宮內向俱懸挂
皇考御製詩章扁額。並陳設
御筆詩冊。朕自受璽後。即敬念
皇考精誠對越。舉凡治法心法。俱見之於
御製詩中。朕每遇宿
壇。必將
詩扁詩冊恭誦一周。以昭虔恪。此次敬閱至乾隆己酉

年
祈穀禮成述事詩內。有今年九日立新春。
祈穀度應值次辛之句。因恭查
詩註內載。今歲正月初九日立春。若用初四日上辛
祈穀。則尚在臘月內。是以用十四日次辛。仰見
皇考聖意。亦以
祈穀典禮。應在立春以後得辛舉行為是。其明歲庚申
祈穀典禮。仍著改用十八日次辛舉行。○五年
諭明年正月初四日上辛
祈穀。初三日。朕詣

壇齋宿。是日正值

皇考二周年忌辰。禮緣於所尊。一切儀文。自應循照每

次宿

壇歲例。惟鹵簿大駕。現值二十七月內。雖應照常陳列。

齋當稍有區別。因恭閱乾隆辛丑年

皇考御製詩集內有

世廟今朔值忌辰。鑾儀五輅例應陳之句。蓋係正月初

八日上辛。初七日

皇考諭

壇齋宿。正值

世祖忌辰。禮重明禮。是以鑾儀五輅仍照例陳設。至明
歲正月初三日。為
皇考二周年。時日過近。又與
世廟忌辰常例不同。所有應用服色禮儀。對越維度。朕
自不敢稍有減損。而鹵簿大駕。則係為朕而設。若照
舊陳列。朕心究有不安。著傳知鑾儀衛。明年正月初
三日。朕詣
壇時。不必陳設鹵簿大駕。不御禮轎。乘坐八人轎。至初
四日
祈穀禮成回宮時。仍照例陳設鹵簿大駕。俟二十七月

以後或遇正月初四日祭辛。初三日詣
壇齋宿。所有應用鹵簿大駕。恭照
皇考正月初七日詣
壇成例行。○又
諭向來每遇大祀宿
壇日期隨從執事大小官員。皆穿蟒袍一日。明歲上辛
祈穀。朕於正月初三日宿
壇。是日恭值
皇考高宗純皇帝二周年忌辰。例應素服。但
郊壇大祀。典禮最重。朕於恭閱祝版時。仍照向例御龍

袍龍褂。隨侍官員。俱穿蟒袍補褂。到
壇恭詣
皇乾殿。拈香。並應行省視各典禮。俱御龍袍貂褂。其隨
從及在
壇內執事之大小官員。亦俱穿蟒袍貂褂補褂。俟朕至
齋宮後。大小官員。俱不必穿蟒袍。仍穿貂褂補褂掛
朝珠。是日
壇外並不陳設鹵簿大駕。所有
壇外執事官員。俱不必穿蟒袍。止穿補褂掛朝珠。此外
無執事之大小官員等。俱照例穿青褂。以昭誠敬而

符禮制。七年奏准。大祀齋戒期內。如遇忌辰。凡陪祀及執事之王公大臣官員等。穿常服掛朝珠。其無執事及不陪祀之王公大臣官員等。俱常服不掛朝珠。詳見祭祀事例。○八年。

一正月十四日立春。十五日行

祈穀禮。太常寺奏請

祈穀壇祝文內。或應寫上辛。或應寫次辛之處。奉

旨應仍用次辛字樣。○十四年議奏。嘉慶十六年立春。係在正月十一日夜子初一刻。是日適值辛酉干支。已為元旦次辛。若於是日致祭

祈穀壇。雖在立春時刻之前。究係立春之日。是否即用十一日次辛致祭。抑或改用二十一日下辛致

祭。奉

旨。著於二十一日下辛致祭。○道光十九年。正月初四

日上辛。

祈穀大祀。奉

旨。著照乾隆四年成案。改於次辛舉行。○二十年。正月

初十日。

祈穀大祀。

宣宗成皇帝詣

壇時。由內

西天門循甬路往北進新設門。至南甎城門外。

神路西階下降輿。祭日。及禮成後。均於此處降輿
升輿。○二十二年。正月十二日。祭
祈穀壇。豫日。詣
皇乾殿拈香。
宣宗成皇帝入內
西天門。由
齋宮東北至西城門左門閘降輿。步入琉璃左門。
詣
皇乾殿拈香。禮成。仍於降輿處升輿。還
齋宮。祀日。詣

壇於南城門外。

神路西階上降輿升輿。○二十四年。正月初四日

上辛。

祈穀大祀。奉

旨著照十九年成案。改用次辛舉行。○咸豐元年奏准。

正月初四日上辛。

祈穀大祀。改於十四日次辛舉行。○四年

諭。上年冬至

圜丘大祀。朕以偶患骰疾。未能親詣行禮。私衷正深乾

惕。茲屆

祈穀大祀。自應敬謹舉行。庚申忱悃。惟微疴尚未全除。登降猶慮隕越。若仍遣官恭代。則大禮久曠。朕心益覺難安。因命禮臣查照遣官分獻禮節。及經由道路。先期具奏。原為暫省繁文。期於對越之時。倍加誠敬。並非輕改舊章。著為成例。本日據宋晉奏請停新議。仍遵成憲一摺。是於朕權宜申敬之衷。尚未深喻。所有此次親行禮節。仍著照該衙門所議行。俟朕躬步履如恆。即當照常將事。大小臣工。當知朕應天以實不以文之意也。○八年奏准。正月初四日上辛。

祈穀大祀。改於十四日次辛舉行。○又

諭。本月十四日

祈穀壇大祀。前經降旨朕親詣行禮。茲因感疾尚未如

常。恐升降拜跪。不足以昭誠敬。著派恭親王奕訢恭

代行禮。先期在紫禁城內齋宿。前一日詣

壇齋宿。屆時。朕仍在宮內敬謹致齋。○同治十二年。正

月十一日次辛。

祈穀大祀

穆宗毅皇帝親詣行禮。○光緒十三年。正月十三日次

辛。

祈穀大祀

皇帝親詣行禮

禮部

大祀

雩祀

雩祀謹案常雩大雩之禮。始定於乾隆七年。先是順治十四年。以歲旱定躬禱郊壇禮。嗣後每遇祈禱雨澤。告祭圜丘者。均恭載是門。其祈禱社稷天神地祇太歲各壇典禮。仍於各本門恭載。

○順治十四年四月。世祖章皇帝以亢旱。躬詣圜丘祈雨。前期致齋三日。王以下陪祀各官。皆致齋三日。官民人等咸衣淺淡色服。禁屠宰。至期。

世祖章皇帝素服行步禱禮。不設鹵簿。不除道。不奏樂。

不設

配位。不奠玉。不飲福受胙。遣官致祭

方澤

社稷

神祇壇。未還宮。大雨。卜吉報祀

圜丘

方澤

社稷

神祇。各遣官一人行禮。○是年。定

躬禱

郊壇儀節。前期內院官恭撰祝文。禮部太常寺官豫設

酒果香鐙祝帛並熟牛脯醢於

圜丘壇上。

皇帝入昭亨左門。王以下公以上隨後入。文武各官

分翼排立。典儀唱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官奏

就位。

皇帝就拜位立。典儀唱迎

帝神。贊引官奏升

壇。

皇帝詣
上帝香案前立。贊引官奏跪。奏上香。
皇帝跪。司香官奉香盒跪進於
皇帝左。
皇帝舉炷香上鑪內。又三上瓣香畢。贊引官奏復位。
皇帝復位立。贊引官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興。王以下各官俱隨行禮興。典
儀唱奠帛行初獻禮。贊引官奏升
壇。奏奠帛。奏獻爵。
皇帝詣

上帝位前文。奏跪。奏受帛。

皇帝跪。奉帛官跪進帛於

皇帝右。

皇帝受帛拱舉。授獻帛官獻於案上。奉爵官跪進爵

於

皇帝右。

皇帝受爵拱舉。授獻爵官獻於案上正中。贊引官奏

詣讀祝位。讀祝官於祝案前一跪三叩。奉祝版

豫跪於案左。

皇帝詣讀祝位文。贊引官奏跪。

皇帝跪。衆官皆跪。贊引官贊讀祝。讀祝官讀畢。奉祝
文跪安於
上帝位前帛匣上。一跪三叩。退。贊引官奏拜興。
皇帝行三拜禮。興。衆官俱隨行禮。興。贊引官奏復位。
皇帝復位立。典儀唱行亞獻禮。贊引官奏升
壇
皇帝詣
上帝位前立。奏跪。奏受爵。
皇帝跪。奉爵官跪進於
皇帝右。

皇帝受爵拱舉。授獻爵官獻於案左。贊引官奏復位。

皇帝復位立。終獻禮與亞獻禮同。獻爵官獻於案右。

皇帝復位立。典儀唱送

帝神。贊引官奏跪拜興。

皇帝行三跪九拜禮興。衆官俱隨行禮興。典儀唱奉

祝帛詣燎位。恭導

皇帝轉立拜位東旁。奉祝帛官各至

上帝位前。一跪三叩。奉祝帛送至燎位。

皇帝還位立。贊引官奏詣望燎位。

皇帝詣望燎位立。視帛焚半。贊引官奏禮畢。

皇帝回宮。○十七年五月。以久旱禱雨。遣官分詣各
壇虔禱如禮。六月
諭。今夏亢暘日久。農事堪憂。朕念致災有由。痛自刻責。
穀為民天。非雨不遂。竭誠祈禱。積有日時。乃精誠未
達。雨澤尚稽。晝夜焦心。不遑啟處。茲卜於月之十三
日豫行齋戒。黎明步至
南郊。於夜子刻告祭
圜丘。懇祈甘霖速降。以拯災黎。若仍不雨。則再行躬禱。
務回
天意。欽此。十三日。

世祖章皇帝率羣臣素服。不除道。不設鹵簿。步行至
壇齋宿。是日早。四際無雲。頃之陰雲密布。甘霖大霈。越
三日。行報祀禮。○康熙十年四月。
聖祖仁皇帝以亢暘不雨。
躬詣
天壇禱祀。前期致齋三日。王以下陪祀各官咸齋戒。前
期一日。
御素服詣
壇致祭。繼以雨足告謝各
壇。均與順治十四年同。○十七年六月

諭朕惟天人感召理有固然人事失於下則天變應於
上捷如影響豈曰罔稽今天氣亢暘禾苗枯槁朕夙
夜靡寧力圖修省躬親齋戒虔禱甘霖爾部擇期具
儀來奏欽此遵
旨奏定前期致齋至日自
西天門步行至
壇行禮時甘霖大霈仍步出
西天門乘馬回宮○十八年四月十九年四月皆以
祈雨
親詣行禮

詔諭修省直言得失清理刑獄得雨告謝皆同○二十

六年

諭京師為天下根本之地乃幾月不雨朕甚憂之欲躬行祈禱大小臣工宜盡誠齋戒毋循故事

聖祖仁皇帝親製祝文曰臣以藐躬仰承

天眷撫育羣黎兢兢業業惟恐隕越邇者自春徂夏雨澤愆期京輔亢暘深懷疚懼良由藐躬不德政未咸宜大小臣工罔盡厥心惟君臣之疚於億兆何辜前者循省己過誥告四方而靈雨尚未霑足浹旬仰望彌切焦勞茲特潔蠲吉日率勵羣工實圖洗心齋祓

將事吁籲
上帝切望
慈休冀
俯鑒誠悃大霈甘霖俾兆民之咸蘇惟邦家之有慶引
領
郊壇尚祈
昭格謹告。祀日
聖祖仁皇帝雨冠素服不設鹵簿大駕乘馬詣
天壇西天門下馬步至
圜丘致祭與十年同

回鑾時。大雨立降。○二十八年。以天時亢旱。
命九卿詹事科道步禱於
天神
地祇
太歲三壇。並遣官致祭
圜丘
方澤
社稷。以祈甘雨。不設
配位。不奏樂。不奠玉。諸王以下。滿漢文武各官以至庶
民。咸素服致齋三日。○五十六年。

諭諸皇子及大臣等。京師初夏每少雨澤。朕臨御五十
六年。約有五十年祈雨。每至秋成。悉皆豐稔。昔年曾
因暵旱。朕於宮中設壇祈禱。長跪三晝夜。日惟淡食。
不御鹽醬。至第四日步詣
天壇虔禱。油雲忽作。大雨如注。步行回宮。水滿雨鞾。衣
盡霑溼。後各省人至。始知是日雨徧天下。○乾隆七
年。御史徐以升奏案春秋傳曰。龍見而雩。古者
雩祭之典。為百穀祈膏雨也。祭法曰。雩宗祭水
旱也。月令仲夏之月。命有司祈祀山川百源。大
雩帝。用盛樂。命百縣雩祭百辟卿士有益於民

者。以祈穀實是爲常雩。乃若偶逢亢旱則又有
雩。周禮稻人旱暵共其雩斂。春秋書雩二十有
一。故有二月而再雩者。旱甚也。是又因旱而雩。
義雖不同。要之雩祭之典。自古有之。考雩字爲
吁嗟求雨之義。其制則爲壇於南郊之旁。故魯
南門爲雩門。是雩壇實有其地矣。自西漢之世。
雩禮始廢。旱則禱祀天地宗廟。晉永和時議制
雩壇於南郊。梁武帝始移於東郊。又改燔燎而
從坎瘞。唐太宗又雩祀於南郊。宋制孟夏雩祀
昊天上帝。前明雩壇在泰元門外。是歷代皆雩

也。我
朝禮制具備。會典載有
躬禱之儀。獨於雩祭尚未設有壇壝。似屬缺典。雖
郊祀之祭。亦有
雲雨風雷之神。與
嶽鎮海瀆之位。而禮必有所專設。請於京城之內。擇
地建立雩壇。仿古龍見而雩之禮。每年及期擇
日致祭。偶遇亢旱愆暘。雨澤稀少。即於此望告
嶽鎮海瀆及諸山川能雲雨者。以祈求雨澤。毋庸於
各宮觀處祈禱。再者祈雨祈晴。事同一體。儻有

雨水過多祈求開霽之處。請照祭法雩宗祭水旱之例。亦於雩壇致禱。至僧道建壇諷經。殊非古制。又唐開元有禁屠之例。然稽之雩禮。亦用牲牢。故雲漢之詩曰。靡神不舉。靡愛斯牲。是祀神祈雨。未嘗禁屠。至不理刑名。則各衙門事件。反多淹滯。以上三者。並請停罷。至於直省州縣亦應並設雩壇。俾展祈求之典。奉

旨。禮部大學士會議。欽此。遵

旨謹議。孟夏之月。蒼龍宿見東方。為百穀祈膏雨。故龍見而雩。晉永和中依郊壇制為雩壇。祈上帝百

穀。旱則祈雨。唐時雩祀於南郊。後行雩禮於圜丘。考歷代京師孟夏後旱雩之禮。皆七日一祈。唐制斟酌較善。先祈嶽鎮海瀆及諸山川能興雲致雨者。又祈社稷宗廟。皆七日一祈。不雨還祈嶽瀆如初。旱甚乃大雩帝於南郊。雨足則報祀。祈用酒脯醢。報如常祀。皆有司行事。已齋未祈而雨。及所已經祈者皆報祀。今加參訂。請於孟夏龍見。擇日行

常雩禮。祀

皇天上帝於

圜丘。以
列祖配饗。
四從壇從祀於下。前期。禮部奏請
皇帝親詣行禮。或遣親王行禮。孟夏後旱則祈
天神
地祇
太歲壇。次祈於
社稷壇。次祈於
太廟。皆七日一祈。不雨。或小雨不足。還從各
壇祈禱如初。旱甚乃

大雩祀
皇天上帝於
圜丘。先經祈禱
太廟。既已虔告
列祖。此次不設
配位。仍設
四從壇於下。雨足則報祀。或已齋未祈而雨。及所曾
經祈禱者皆報祀。齋期祭品。俱如常儀。又古大
雩用舞童二佾。衣元衣。各執羽翳。歌雲漢之詩。
今應用舞童十六人。衣元衣。為八列。各執羽翳。

終獻樂止。贊者贊舞童歌
御製雲漢詩八章。舞童八列。按舞而歌。歌畢乃望燎。舞
童令掌儀司選聲音清亮者演習。應用羽翳照
周禮皇舞之式製辦。其舞衣舞羽。俱交內務府
成造。餘禮儀與孟夏
常雩同。至久雨祈晴。仿照春秋左傳鼓用牲於社。及文
獻通考禜祭國門之禮。伐鼓用少牢。禜祭於
京師國門。視水來湧集最多之門而祭。仍雨不止。
則伐鼓用牲祭於
社。毋庸於各

壇祈禱。再僧錄司僧官。道錄司道官。每逢齋戒致祭
之日。令督率僧道。分派在
顯佑宮等五廟。虔誠誦經祈禱。禮部分派司官查
看。仍照例禁止屠宰。各衙門於齋戒日。照例停
理刑名。至直省府州縣雍正四年。皆置有耕耤
田。其中俱設有壇祀。嗣後令孟夏擇日行常雩
禮。或有亢旱。亦每七日先祭界內
山川。次祭
社稷壇。致齋虔誠祈禱雨澤。如仍不雨。復行祈禱。如
初。但不得用大雩之禮。亦不必另設雩壇祈禱。

其

社稷及耤田等處。自有舊設壇壝。因地制宜。可以恪

恭將事。其或靈潦為災。則伐鼓用牲禜祭城門。

以祈晴霽。○九年

諭京師及附近府屬如天津河間等處。自冬徂春。雨雪

稀少。今清明已屆。農事方殷。朕心深為憂惕。宮中默

禱。已非一日矣。此時雖未至

雩祭之期。亦當敬謹祈求。以期膏澤早降。著禮部順天

府度誠祈禱。速議舉行。欽此。遵

旨謹議。於

關帝廟。
城隍廟。黑龍潭
龍神廟
凝和廟。
時應宫。
宣仁廟。
昭顯廟。虔誠祈禱。得雨則用牲報謝。如不得雨。或
得雨未能霑足。遇行
常雩禮。停祈
關帝廟

城隍廟等處。如
常雩後不雨。即分禱於
天神
地祇
太歲壇。○又
諭
雩祭之典。所以為百穀祈膏雨也。從前大臣等定議禮
儀。悉照
圜丘之制。朕思目下畿輔雨澤愆期。此次舉行
雩祭。正望恩迫切之時。非每夏

常雩可比。其先期前詣齋宮。及祭畢回鑾。朕皆御常服。
不乘輦。不設鹵簿。不作樂。以示虔誠祈禱為民請命
之意。欽此。遵
旨奏定。
皇帝躬閱祝版玉帛香。御袞服。祭日。
午門前迎送王公各官。均服常服。○是年
常雩日。
高宗純皇帝由
齋宮步至
圜丘行禮。

回鑾徽樂。仍照七年原議。遣官祈禱於
神祇各壇。甘霖疊霈。乃遣官報祀。並於
常雩以前曾經祈禱之各廟。均報祀如常儀。○十年奏
准。祈禱雨澤。祭告於
壇。適值夏至大祭在邇。俟大祭
方澤後。再行祈禱報祀。○又奏定祈雨儀。前期
皇帝詣齋宮。不設
大駕鹵簿。不作樂。祀日。
皇帝雨冠素服。陪祀王公大小官員。亦用雨冠素服。
其

午門前迎送各官咸常服○二十四年
諭日者恭逢
雩祀農民望澤正殷朕宵旰靡寧仰祈
靈貺宜從抑損以懋寅承前期詣
壇齋宿所司應設法駕鹵簿一概停止視
壇位拈香時服常服至翼明由齋宮步行恭詣幄次行
禮○又
諭朕躬祭
方澤值祈雨之時竭誠籲懇未獲甘霖夏至已逾迫不
可待後日即進宮徹膳虔齋思過待

命。十一日敬舉
大雩之禮。以祈
天佑。一切禮儀。該部速議以聞。
御製祝文曰。臣承
命嗣服。今廿四年。無歲不憂旱。今歲甚焉。曩雖失麥。可
望大田。茲尚未種。赤地里千。嗚呼其惠雨乎。
常雩步禱。未蒙
靈祐。
方社
方澤。均漠弗佑。為期益迫。嗟萬民誰救。敢辭再瀆之罪。

用舉

大雩。以申前奏。嗚呼其惠雨乎。

上天仁愛生物為心。下民有罪。定宥林林。百辟卿士。供

職惟欽。此罪不在官不在民。實臣罪日深。然

上天豈以臣一身之故。而令萬民受災害之侵。嗚呼其

惠雨乎。謹以臣躬。代民請

命。昭昭在上。言敢虛佞。計窮力竭。詞戇誠罄。油雲沛雨。

居歆賜應。嗚呼其惠雨乎。謹告。○又議定

大雩儀節。

大雩祀

昊天上帝於
圜丘。不設
列祖配位。仍設
四從神位於第二成東西嚮。祀前一日。
皇帝御常服詣太和殿視祝版。執事官咸常服。巳刻。
皇帝詣
壇齋宿。常服乘騎出宮。不乘輦。不設鹵簿。不陳樂。前引
後扈大臣侍衛。咸常服導從。
午門鳴鐘。不陪祀王公百官常服跪送。
駕至

南郊。由
壇西天門入。至
昭亨門外降騎。步行入
壇恭視
壇位。上香行禮如儀。祀日。
皇帝雨冠素服。步禱於
壇。扈從官暨陪祀執事各官。咸雨冠素服。不燔柴。不進
俎。不飲福受胙。餘樂章樂舞及玉帛器數。悉與
常雩同。
皇帝行三獻禮畢。復位北嚮立。司樂協律郎引舞童

十有六人。衣元衣。執羽翳。進至第一成壇上。爲八列。贊引官奏跪。

皇帝跪。羣臣皆跪。舞童乃舞皇舞。按節而歌雲漢詩八章。謹案雲漢詩章。高宗純皇帝聖製。歌畢。退。贊引官奏拜興。

皇帝率羣臣行三拜禮。興。乃徹饌。送

帝神。望燎。並如

常雩儀。禮成。

皇帝還宮。

午門鳴鐘。不陪祀王公百官常服跪迎如初儀。是

日遣官一人告祭

方澤。得雨後。卜吉分遣官報祀

圜丘

方澤

社稷。一如大祀儀。○二十八年四月微旱。遣官祈禱

上帝

太廟

社稷

天神

地祇

太歲各壇。即日甘霖大霈。報祭如禮。○三十五年四
月。
常雩於
圜丘。奉
旨省視籩豆。應按例專遣臣工莅事。不必更請旨。至赴
壇所經道路。嗣後應改由
廣利門入。於向時祭畢乘輦處降輦。謹案三十七年
奉　諭酌
定升級次數。及降輦步行之遠近。三十九年復
諭。設非年至六旬。一切典章。斷不可稍
減。俱謹載
圜丘大祀。　○嘉慶元年。行
常雩禮。豫日。

仁宗睿皇帝乘輦至
昭亨門外降輦。詣
皇穹宇拈香。閱視
壇位籩豆牲牢畢。入
齋宮。祀日。
仁宗睿皇帝自齋宮乘輦至外壝南門外
神路西降輦。升
壇行禮。凡一應行禮儀節。均照乾隆三十七年以前舊
例。禮畢。
仁宗睿皇帝出

昭亨門乘輦回宮。謹案嘉慶九年。太常寺所進儀節禮成後係出廣利門。載

圜丘大祀。○十二年

諭朕閱會典所載

大雩典禮。惟乾隆二十四年曾經舉行一次。其時

皇考高宗純皇帝減膳處齋。不設鹵簿。不陳樂。不乘輦。

乘騎出宮。詣

壇齋宿。次日御雨冠素服。步禱於

壇。仰見

皇考敬

天

勤民。精虔昭格。禮成後。即甘霖普降。四野霑足。感召之
理。如響斯應。至雨水調勻之歲。每遇
常雩大祀。則前期齋宿
郊壇。係由宮中乘輦而出。儀物具備。此次恭值
常雩。朕進宮齋戒。因思上年冬間雪澤較少。本年春雨
又稀。前已設壇祈禱。得雨兩次。仍未霑渥。且近畿以
及東豫等省。均尚在望澤。雖未致旱暵太甚。究與往
歲情形不同。今當大祀屆期。若仍照常御輦詣
壇。朕心實有不安。本月初六日。朕由宮中御禮轎前詣
天壇齋宿。著該衙門敬謹豫備。其一切服飾儀仗。均如

常儀。朕宵旰民依。罔敢暇逸。或此一念減抑之誠得

以上邀

昊鑒。甘膏速霈。福我三農。實所顒望而冀幸者。嗣後遇

雨澤稀少之年。舉行

常雩祀典。均著照此行。○十八年

諭春秋傳稱龍見而雩。考古雩祀權輿於此。乾隆七年。

議於孟夏龍見擇日行

常雩禮。其義以蒼龍宿見東方。則為百穀祈膏雨。占星

之法。總以節候為準。非以孟夏朔日為斷也。比年欽

天監所擇日期在立夏節。前後不齊。殊於古義未協

嗣後

常雩大祀。著欽天監定於立夏節後數日內諏吉行禮。其立夏節如在三月以內。則擇於四月初行禮。著為令。其明年

常雩祀期。著欽天監查明。如原定在立夏節以前。即改擇吉日奏准頒行。○道光十二年六月

諭。前因京師亢旱。朕躬祀

天神壇

社稷壇。本月十八日。復步禱

方澤祈雨。竭誠籲懇。均蒙濃雲四布。微雨飄灑。尚未渥

霈甘霖現在節屆大暑迫不可待朕心彌形焦灼敬
稽乾隆二十四年
皇祖高宗純皇帝恭行
大雩之禮朕夙夜戰兢省躬思過特親撰祝文擇於六
月二十八日敬舉
大雩典禮攄誠步禱為民請命以祈
天佑二十五日即進宮徹膳虔齋敬謹待
命齋戒之日戴緯帽穿常服不挂朝珠二十七日閱視
祝版恭詣
天壇齋宿戴雨纓帽穿青褂二十八日禮成後穿常服

不挂朝珠。所有典禮。各該衙門敬謹豫備。○是年六月二十八日。

宣宗成皇帝自齋宮步詣

圜丘行

大雩禮。

御製祝文曰。嗚呼

皇天。世不有非常之變。不敢舉非常之典。今歲亢旱異常。經夏不雨。豈但稼穡人民。倏罹災患。即昆蟲草木。亦不遂其生。臣忝居人上。有治世安民之責。雖寢食難安。焦憂悚惕。然未獲霈甘霖。日前

社稷壇
方澤致齋期內。均蒙濃雲四布。微雨飄灑。而不能暢施。
仰見
天心仁愛。總緣臣辠日深。鮮誠鮮敬。不能上感
天心而叨
鴻貺。敬稽乾隆二十四年。
皇祖高宗純皇帝恭行
大雩之禮。臣於萬不得已。仰溯
成規。戰兢干冒。省躬思過。冀可仰邀
赦宥。抑臣祀事不敬。驕侈之心。不覺萌而萌與。日久怠

於庶政不能憂勤惕厲與出言不謹有干譴責與賞
功罰辠輕重不得其平與重起陵園勞民傷財與任
官不得其當以致政有叢脞與刑罰不得其平含冤
無所控告與懲辦邪教濫及無辠之人與官吏欺蒙
民隱不能上達與西陲連次用兵未免殺戮之慘而
務邊功與南省災民賑撫不得其宜委於溝壑者衆
與楚粤逆猺勦撫不當以致民遭塗炭與凡此者皆
臣思慮所及宜加黽勉省改其思慮所不及者蓋有
之矣伏祈
皇天赦臣愚蒙許臣自新無辠萬姓因臣一人是累臣

皐更難逭矣。夏徂秋至。實難再逾。叩禱
皇天。速施解作之
恩。立霈神功之雨。以拯民命。稍贖臣愆。嗚呼
皇天其鑒之。嗚呼
皇天其惠之。臣不勝憂懼惶恐之至。○又
諭朕於本月二十七日恭詣
天壇齋宿。攄誠籲禱。是日戌刻。濃雲四布。雷電交作。澍
雨立霑。本日據順天府奏報得雨二寸。禮成後策騎
還園。欣看積水載塗。此皆仰賴
上天垂佑。朕欽感之餘。倍深寅畏。所有在

壇襄事之耆英舒英色克精額元祿及太常寺堂官並各執事人員俱著加恩賞加一級連貴恭讀祝文嫺熟從容聲音朗暢著賞加二級並加賞羽緞一板大卷紗二疋帽緯二匣其歌章作樂之樂舞生節奏和諧徐疾合度俱各賞給兩月錢糧又

諭本日據御史徐培深奏請親行報謝

天壇一摺朕恪遵

成憲敬

天勤民凡典禮之所昭垂皆遵循而無敢廢敬稽乾隆二十四年

皇祖高宗純皇帝恭行
大雩之禮。先期齋戒在養心殿。諭
壇齋宿。騎馬不乘禮輿。朕詳稽
舊典。不敢有違。此次因京師亢旱。為民請
命以祈
天佑。敬舉
大雩典禮。先期二日。在齋宮省躬思過。前月二十七日
騎馬詣
壇齋宿。不乘禮輿。凡以
祖制煌煌。遹遵無廢。不敢過。亦不敢不及也。齋宮虔誠

默禱。幸蒙
昊慈垂佑。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等日。濃雲四布。雷電
交作。澍雨立霑。朕欽感之餘。倍深寅畏。本月初二日
並據順天府奏膏澤疊降。近畿一帶。已有深透及四
五寸之處。不敢不行報謝。續冀大霈甘霖。原非謂連
次陣雨。京畿即已一律深透也。此次派睿親王仁壽
恭詣
天壇行禮。敬謹報謝。亦係恭查乾隆二十四年成例辦
理。不敢稍踰。朕何嘗因倖叨
靈貺。遽萌侈心。遂爾法宮高拱。自耽安逸乎。至御史陳

焯奏再申虔禱一揩祭有祈焉有報焉該御史請以報為祈稽諸禮經亦無是理朕謹遵舊制罔敢踰越正應天以實不以文之意將此通諭知之○十三年諭本月初三日恭舉常雩大祀朕親詣行禮茲因畿輔一帶雨澤尚未優渥默籲昊粹冀得甘霖速降惠普羣生茲於初六日即獲甘膏滂霈入土極為深透現在油雲帀布雨勢猶濃仰惟昊穹昭格

靈貺渥施。朕心倍深寅感。恭查嘉慶十八年五月。
皇考仁宗睿皇帝親詣
地壇。行禮後澍雨優霑。朕欽承
聖諭。虔申報謝。此次自應遵仿舊章。敬謹祀謝。仰答
天庥。著派定親王奕紹於初八日進城齋宿。初九日寅
刻恭詣
皇穹宇行祀謝禮。著太常寺照例敬謹豫備。○二十一
年。
常雩大祀。先期
駕臨

齋宮。並經由道路。及升
壇行禮儀節。均遵照乾隆三十七年成案辦理。
宣宗成皇帝詣
壇時。由
齋宮南樹林東行至鋪設椶薦處降輿。步入琉璃
左門。詣
皇穹宇拈香禮成。於降輿處升輿詣
齋宮。至詣
壇行禮時。與乾隆三十七年同。○二十七年
諭本年入春以來。雨澤頻霑。未能優渥。朕心時深廑念。

茲當首夏初旬。恭舉

常雩盛典。朕甫入齋宮。默申祈禱。仰蒙

昊慈垂佑。甘雨應時。據順天府奏報昨日自午刻至亥

刻入土已及三寸。統計連宵達旦。約至四寸有餘。農

田足資暢發。朕心實深寅感。著發大藏香五炷。派惠

親王綿愉虔詣

大高殿。瑞郡王奕誌虔詣

宣仁廟

凝和廟。成郡王載銳虔詣

昭顯廟

時應宮。敬謹拈香致謝。○咸豐四年

諭朕寅承大寶。時以法

祖爲念。去歲冬至。

南郊大祀。未克躬親。令正

祈穀。又酌減儀文。雖因股疾未愈。升降恐致失儀。然慚

愧縈衷。實有不能以言喻者。茲逢

雩祭屆期。幸賴

天恩。朕躬步履如常。一切典禮。仍應照舊舉行。因思至

敬無文。禮昭明訓。前期詣

壇祇謁。暨恭視

壇位典禮。允宜遵循勿替。益申嚴恪之誠。其閱視籩豆
牲隻。非關大典。嗣後仍遣員閱視。毋庸聲請。祭日禮
成後。仍在降輿處乘禮轎出廣利門。永為例。○同治
十三年。
穆宗毅皇帝親政。恭舉
常雩大祀。先期
駕詣
齋宮。並經由道路。及升
壇行禮儀節。均查照成案遵行。○光緒十三年。
皇帝親政。每遇

常雩大祀。俱先期
駕詣
齋宮。祀日升
壇行禮如儀。